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偉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德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31,729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35,5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35,552元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雅慧